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323,541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072.0207万股的0.95%。

(3)授予价格:14.85元(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4.8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40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股权激励当年度归属的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优秀及良好绩效”,“基本达标绩效”,“不达标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等级	归属比例
优秀及良好绩效	优秀及良好绩效	100%
基本达标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70%-90%
不达标绩效	不达标绩效	30%-50%
不合格绩效	不合格绩效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未达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获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4)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4)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4)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4)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4)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4)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54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归属数量:323,541股。
(三)归属人数:98人。
(四)授予价格:14.85元/股(经除权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合计			1,071,956	323,541	30.18%
			1,071,956	323,541	30.18%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各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了除权除息调整;2、上述表格已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四、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性
本次激励计划的60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及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锁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按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上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上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归属窗口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激励计划的履行进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公告》;
2、《上海锦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回购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123,172股
●归属股票来源: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8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072.0207万股的0.21%。

(3)授予价格:18.99元(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99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预留授予81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股权激励当年度归属的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优秀及良好绩效”,“基本达标绩效”,“不达标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等级	归属比例
优秀及良好绩效	优秀及良好绩效	100%
基本达标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70%-90%
不达标绩效	不达标绩效	30%-50%
不合格绩效	不合格绩效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未达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获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